

電子健康紀錄概況



食物及衛生局
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

醫健通
ehealth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HKSAR GOVT

建立系統目的

- 發展一套全港性、以病人為本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
- 加強醫療服務的連貫性，促進不同醫護提供者之間的配合

沒有電子健康紀錄



醫院管理局



醫護人員



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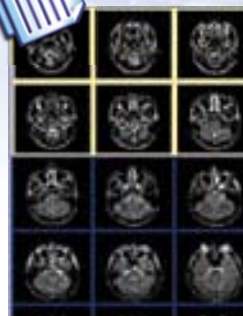
私家醫院



衛生署



私家診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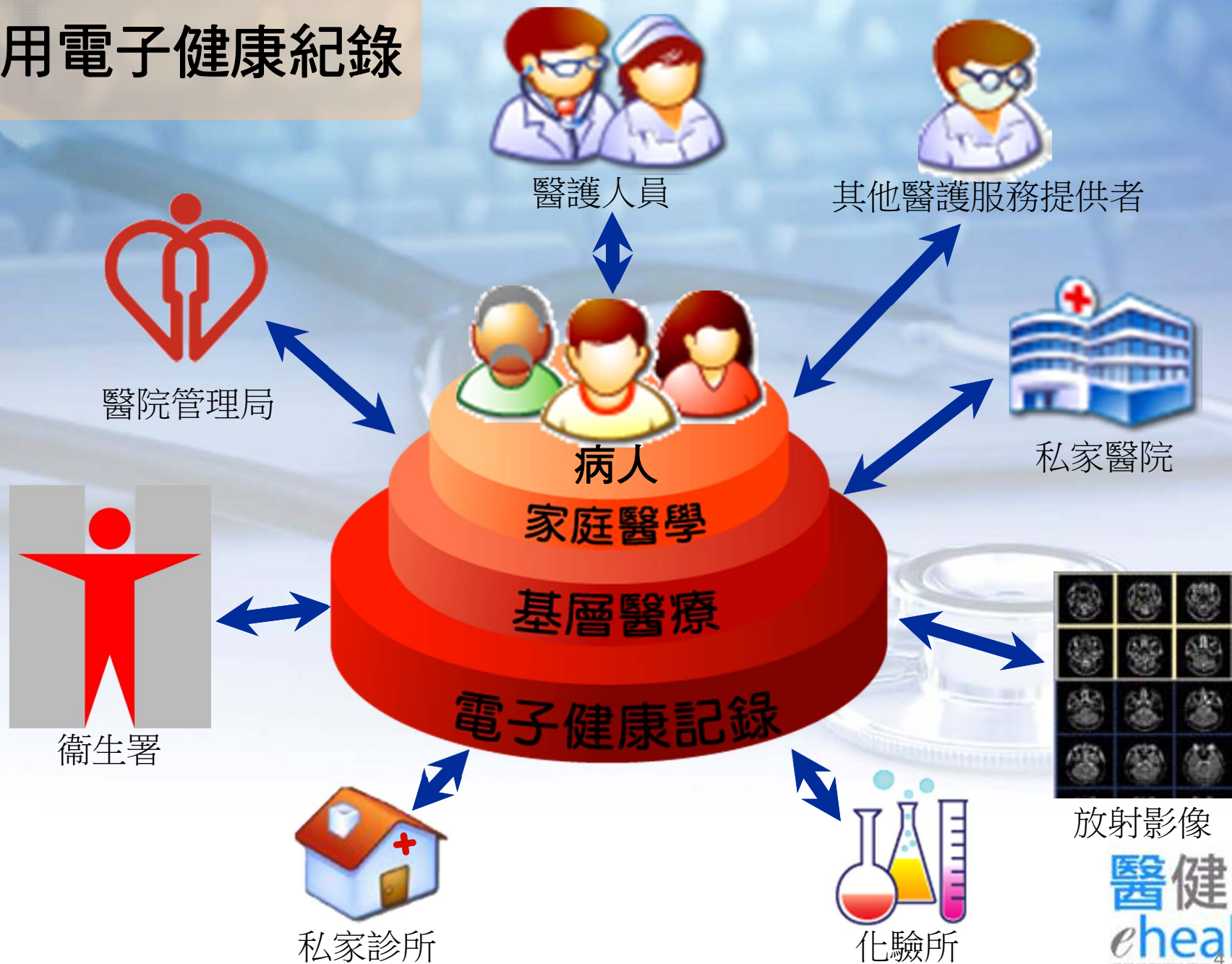
放射影像



化驗所

醫健通
ehealth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HKSAR GOVT

使用電子健康紀錄



電子健康紀錄互通－好處



- 對臨床醫生來說
 - ✓ 增加共用的資料及透明度
 - ✓ 增加臨床實務效率
 - ✓ 減少儲存、整理和移送文件紀錄
- 對病人來說
 - ✓ 減少醫療錯誤
 - ✓ 診斷測試更快捷及有效
 - ✓ 適時治療
 - ✓ 提高診斷準確性
 - ✓ 加強疾病管理
- 對醫療系統來說
 - ✓ 醫療服務更具效率及更優質
 - ✓ 加強疾病監察
 - ✓ 支持制訂公共衛生政策



醫院管理局



衛生署



私家醫院

病歷互聯計劃

- 於2006年4月推出 - 私營醫護提供者經病人同意，查看病人存於醫管局的醫療紀錄
- 參加病歷互聯計劃(2015年6月)
 - 441 000名病人
 - 3 400名私人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
 - 全港的私家醫院(共11間)及
 - 439間安老院舍或中心
- 仁愛中醫中心及仁濟中醫中心亦有參加



十年計劃

- 第一階段

- 2009-10年度至2013-14年度 (延至2015-16年度)
- 立法會撥款：7億200萬港元

- 第二階段

- 緊接第一階段的5個年度
- 預計所需開支：4億2200萬港元

第一階段計劃目標

- ✓ 建立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平台
- ✓ 確保市面有可連接至互通平台的系統選用
- ✓ 信息標準和界面銜接
- ✓ 私隱影響評估研究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核

計劃進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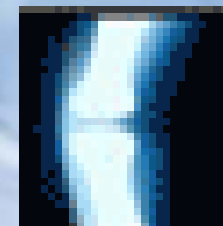
✓ 通過有關電子健康紀錄條例草案
(2015年7月13日)

- 為什麼需要立法？

- 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訂明一般保障措施
- 健康資料性質敏感及系統功能獨特
- 訂立專屬法例可更有效保障系統及持份者
- 法例將授權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營運系統及制訂實務守則和指引

第二階段計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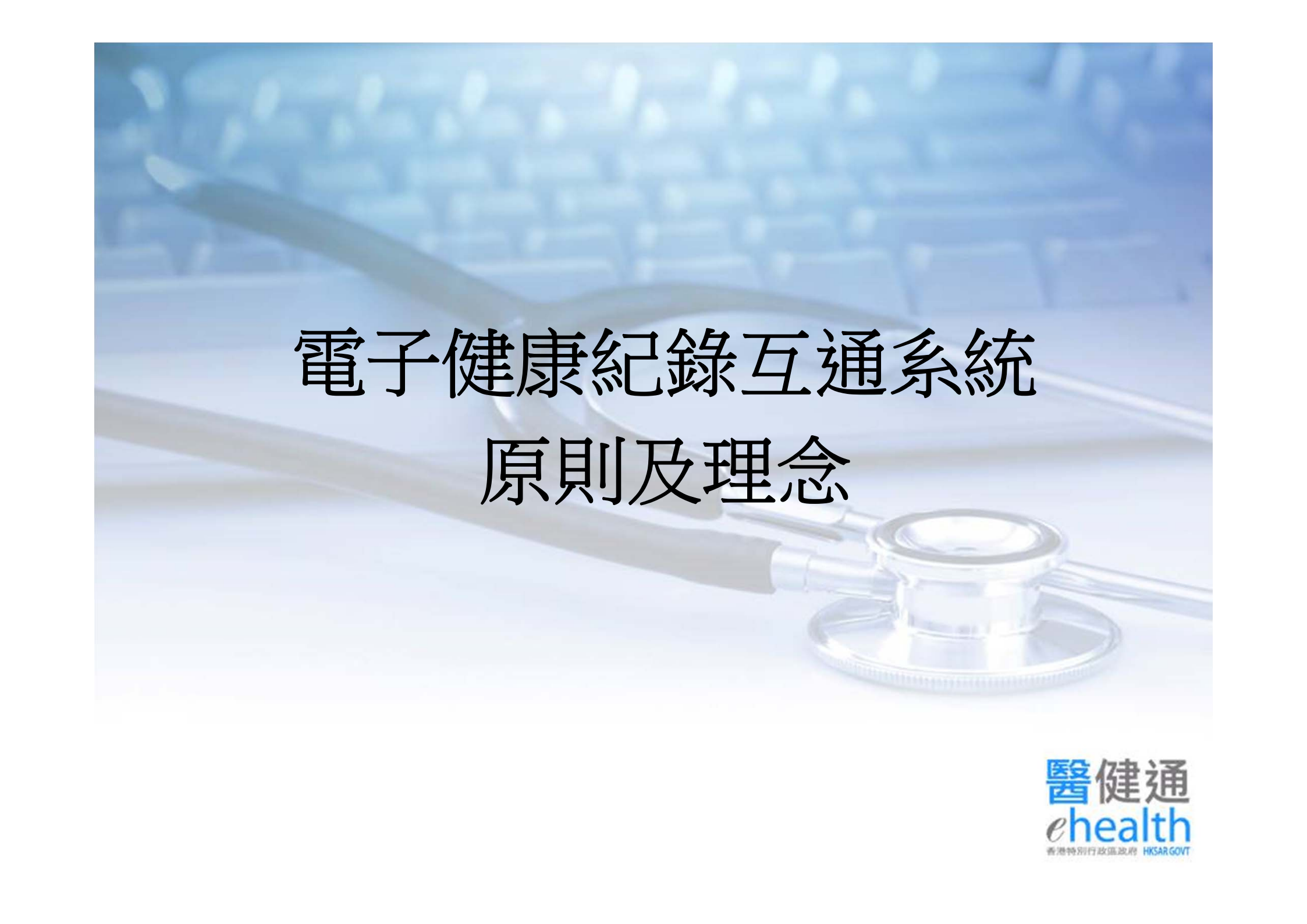
- 擴大互通範圍
 - 放射圖像
 - 其他健康資料
- 病人平台
- 讓病人在披露資料時有更多選擇
- 讓更多醫護專業(包括中醫)參與互通



中醫互通的發展

- 條例草案附表中的醫護專業人員已包括中醫在內
- 落實中藥術語的標準化及改善中醫的技術準備
- 撥款資助醫院管理局中醫部推行中藥資料標準化的計劃
- 未來發展
 - 中醫藥臨床管理系統
 - 銜接現有中醫藥系統





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原則及理念

自願參與

- 病人和醫護提供者參與屬自願性質
- 參與的病人須表明和知情同意
- 參與的醫護提供者須遵從電子健康紀錄上載和取覽資料的規定
- 病人可隨時退出或於其後再次參與



病人正接受其護理

- 醫護提供者在病人同意下，取覽正接受其護理的病人的紀錄
- 醫生與病人的互信關係，為健康紀錄提供保障



有需要知道

- 只有必要和對醫護服務連貫性有利的資料才會互通
- 只有相關的醫護專業人員才可取覽紀錄
- 有關取覽僅限於關乎對該病人進行醫護服務的健康資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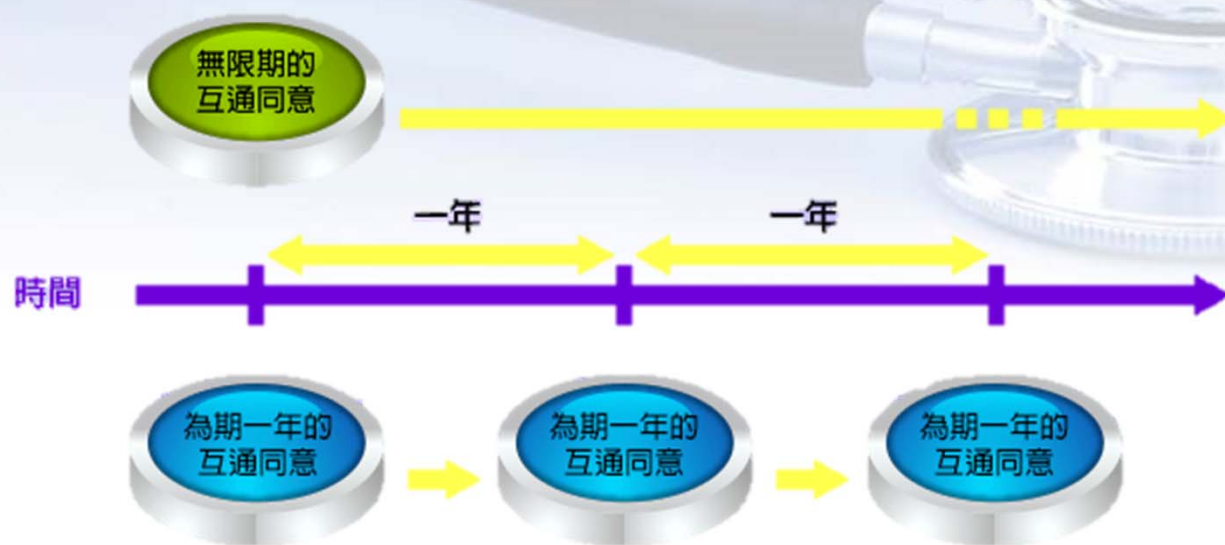
參與同意

- 同意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儲存你的個人識辨資料和健康資料，這些資料是由已取得你同意的參與醫護提供者所提供
- 同意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查閱和上載你的健康紀錄



互通同意

- 提供互通同意，讓特定的醫護提供者查閱及上載你的健康紀錄
 - 無限期的互通同意 — 沒有時限，有效期直至病人撤銷同意、退出或取消登記為止
 - 為期一年的互通同意 — 有效期為一年，由病人給予同意當日起計算，直至病人撤銷同意、退出或取消登記為止



取覽電子健康紀錄



「代決人」安排

- 「代決人」可以代無能力作出知情同意的人士，同意互通他/她的電子健康紀錄



未滿16歲的人士	無能力作出知情同意的人士
(1) 家長	(1) 監護人
(2) 監護人	(2)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他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136章)獲委任的監護人
(3) 法庭委任人士	(3) 法庭委任人士
(4) 如沒有(1)、(2)及(3)所述的人，家人或同住人士	(4) 如沒有(1)、(2)及(3)所述的人，家人或同住人士
(5) 如沒有(1)、(2)、(3)及(4)所述的人，訂明醫護提供者	(5) 如沒有(1)、(2)、(3)及(4)所述的人，訂明醫護提供者

互通資料

- 必要和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連貫性有利的資料才會互通
- 取覽限於預先設定的互通範圍內的資料
- 互通範圍以外的資料將不會互通



互通資料範圍



私隱及保安措施

1. 病人和醫護服務提供者身份認證



私隱及保安措施

2. 按醫護人員的職能設定取覽限制



臨床醫護人員



登記人員

私隱及保安措施

3. 限制下載電子健康紀錄資料

- ✓ 個人資料總索引所載的資料
- ✓ 有關藥物敏感／不良反應的資料

✗ 診斷和每次診症摘要
(只可檢視但不能下載)



私隱及保安措施

4. 資料審核和加密



私隱及保安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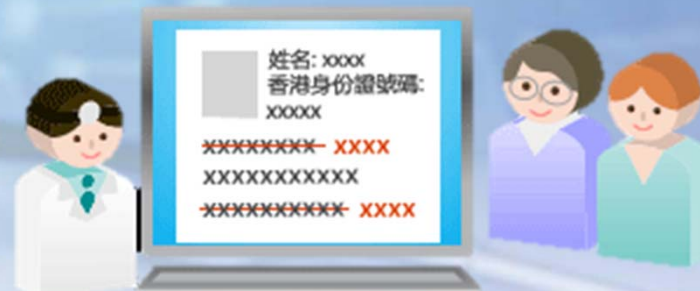
5. 向病人發出取覽通知

在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被取覽時，透過短訊、或其他方法通知病人




查閱資料/修改電子健康紀錄

- 當事病人
- 代決人
- 授權人士



可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



謝謝